		全球政策		
标题:	数据保护	负责人: 副总裁、法律总顾问兼公司秘书		
下次审查日期:	2022 年 10 月	发布或最后修改日期:	2020 年 4 月	页面 1/5

I. 目的

在本全球数据保护政策（“政策”）中，摩丁制造公司及其全资拥有及主要持股的子公司分别及共同称为“摩丁”。本政策确认了摩丁遵守数据隐私法律的承诺，摩丁受该等法律规限（下文统称“数据保护法”）。本政策描述了责任，并从高标准上描述了为促进遵照数据保护法，特别是考虑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法规”（“GDPR”）及“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所述之要求来处理个人数据事宜时，摩丁应遵守的流程。GDPR 和 CCPA 均为“数据保护法”。¹

取决于个人数据（定义见下文）的性质和来源，数据保护法可适用于我们在全球的活动，即使某项法律是由特定司法管辖区实施，而相关活动发生在另一个国家。

违反数据保护法会导致：

- 公司声誉受损；
- 监管机构对公司进行调查；
- 金钱惩罚；
- 法庭审理程序；
- 违反合同义务及
- 犯罪（在某些情况下）。

不遵守本政策也可能导致纪律处分。


所有摩丁方（定义见下文）和摩丁第三方（定义见下文）须维持最高的道德行为及商业行为标准，包括完全遵守数据保护法的规定。

II.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我们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每一人均称为“摩丁方”，统称“摩丁方”）以及代表摩丁收集或处理个人数据的我们的分销商、代理、代表、顾问、合作伙伴以及任何其他代表摩丁行事的第三方、我们的子公司及/或联属公司（每一方均称为“摩丁第三方”，统称“摩丁第三方”）。

它适用于摩丁作为控制者（定义见下文）和/或“处理者”或“服务提供者”（定义见适用数据保护法）（如适用）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包括与我们员工有关的个人数据。

¹某些欧洲司法管辖区可能包括 GDPR 规定以外的要求，这些要求将纳入国内法。例如，德国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处理与德国人相关的个人数据需要遵守德国法律规定的附加要求。

		全球政策		
标题:	数据保护	负责人: 副总裁、法律总顾问兼公司秘书		
下次审查日期:	2022 年 10 月	发布或最后修改日期:	2020 年 4 月	页面 2 / 5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电子及纸基个人数据。

III. 政策声明

A. 定义


本政策所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控制者:**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确定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手段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当局、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通常, **CCPA** 中所称的“企业”即是控制者。
- **数据主体** (根据适用法律, 也称为“消费者”): 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被识别的人, 尤其是可通过参考姓名、识别号、位置数据、在线识别码等识别信息, 或一个或多个可指示该自然人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特定元素被识别的人。 **CCPA** 中所称的“消费者”可以是员工或“家庭”。
- **个人数据:** 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根据适用法律, 个人数据也可能被称为“个人信息”。匿名数据不构成个人数据, 因此不属于“数据保护法”的概念范畴。
- **泄露个人数据:** 违反安全规定导致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传输的、存储的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
- **政策:** 本“全球数据保护政策”, 除非明确指定补充数据隐私政策。
- **个人数据处理:** 对个人数据或一系列个人数据执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 无论是否采取自动手段, 如: 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播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对齐或组合、限制、删除或销毁。
- **特殊类别的数据:** 显示种族或原属种族、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 或工会会员身份的个人数据; 为唯一识别自然人而处理的遗传学数据、生物特征数据; 有关健康的数据或有关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

B. 处理个人数据的一般原则

摩丁将遵守以下与处理个人数据有关的一般原则:

- 合法、公正和透明地处理 (合法、公正和透明);
- 仅为明确、具体和合法的目的而收集 (目的限制);

		全球政策		
标题:	数据保护	负责人: 副总裁、法律总顾问兼公司秘书		
下次审查日期:	2022 年 10 月	发布或最后修改日期:	2020 年 4 月	页面 3/5

- 适当、相关且限于与上述目的相关的必要事项（数据最小化）；
- 准确，并在必要时保持最新（准确）；
- 保存形式须做到识别数据主体所需时间不超过处理个人数据所需时间（存储限制）；和
- 处理方式应确保个人数据适当安全，包括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的处理，以及使用适当的技术或组织措施（完整性和机密性）来防止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

在 LSP01-08 中阐述一般原则的更多细节和解释。

C. 数据主体的权利


欧盟数据主体均享有在适用的标准惯例²及/或适用数据保护法中详细描述以下权利。CCPA 数据主体有权享有以下带星号的权利（尽管 CCPA 在这些共有权利方面存在一些差异。）摩丁应尽力尊重数据主体行使以下权利：

- ***可移植性：**数据主体有权以适当的格式接受数据主体直接向摩丁提供的其个人数据。数据主体可以将这些数据传输给另一个控制者，包括经过同意并且通过自动化方式执行的处理。数据主体也有权要求摩丁将其个人数据直接转交给另一个控制者。
- ***删除权/“被遗忘”权：**在某些情况下，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摩丁删除其个人数据，并且不得有不当拖延。
- ***主体访问请求：**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摩丁提供对其持有的个人数据的访问权。
- **纠正权：**欧盟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摩丁对不准确的个人数据进行纠正，并且不得有不当拖延。
- **处理限制权：**在某些情况下，欧盟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摩丁限制对其个人数据的处理，并且不得有不当拖延。
- **反对和自动化处理权：**在某些情况下，欧盟数据主体有权反对摩丁处理其个人数据。欧盟数据主体也有权反对为达到直接营销目的而对个人数据进行的处理，包括与这类直接营销相关的分析。欧盟数据主体也有权不受仅基于自动化处理（包括分析）的决策的约束，这种处理会对其产生法律效力或类似地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所有申诉必须由负责的实体立即处理，且不得导致任何对数据主体不利或歧视的后果。欧盟数据主体也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数据保护问题，向数据保护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所有摩丁方和摩丁第三方必须遵循适用的标准惯例及/或工作指南。

² 例如：数据访问、可移植性等标准做法。

		全球政策		
标题:	数据保护	负责人: 副总裁、法律总顾问兼公司秘书		
下次审查日期:	2022 年 10 月	发布或最后修改日期:	2020 年 4 月	页面 4/5

D. 转让欧盟个人数据

只有在相关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摩丁方可将欧盟个人数据转让给另一摩丁方或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摩丁第三方。与摩丁相关的这类保护措施包括：(i) 制定欧盟示范合同条款（也称为数据转让协议）；(ii) 隐私保护；(iii) 合同中的相关数据处理条款；(iv) 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欧盟数据主体的同意；和 (v) 欧盟委员会已经针对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作出适当的决定。

E. 处理活动的记录

摩丁有责任保留处理活动的记录，以证明其遵守 GDPR 第 30 条及 CCPA 的记录保留要求。

F. 培训

摩丁应向新员工提供有关数据保护的初步培训，并定期培训现有员工，包括有责任实施数据主体权利的员工。

IV. 合规性责任


所有员工均有责任支持本文所载的原则，遵循本政策及与同事合作，以持续监控摩丁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管理层应在支持该等原则方面以身作则，并负责监控其职责范围内对本政策的遵守程度。在某些国家，若公司侵犯数据隐私，管理层可能需承担个人责任。

V. 安全

摩丁负责确保其持有并负责的任何个人数据得到安全保存，并且在任何条件下都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该第三方经摩丁特别授权可以接收该信息，并按上述 III (D) 所列保障措施之一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将在适用的标准实践和/或工作指南中阐述数据安全的更多详情。

VI. 泄露个人数据

在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时，摩丁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此类个人数据泄露情况通知相应的监管机构，包括在发现个人数据泄露事件后的 72 小时内通知相应的欧洲数据保护监督机构，除非此类泄露对欧盟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没有风险。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例如，GDPR 规定为 72 小时，包括公共假期或类似假日及周末）发出个人数据泄露通知，则后来提交的通知必须附有延迟原因。

		全球政策		
标题:	数据保护	负责人: 副总裁、法律总顾问兼公司秘书		
下次审查日期:	2022年10月	发布或最后修改日期:	2020年4月	页面 5/5

这类通知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描述泄露个人数据的性质;
- 数据保护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如果任命);
- 描述个人数据泄露的可能后果; 和
- 描述摩丁为解决个人数据泄露并缓解其影响而采取或提出的措施。

如果个人数据泄露很可能对欧盟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 或者, 如果其他数据保护法有此要求, 摩丁应将个人数据泄露情况通知此类数据主体, 并且不得有不当拖延。将在适用的标准实践和/或工作指南中阐述与数据泄露处理有关的更多详情。

VII. 数据保护控制

对数据保护指引及适用的数据保护立法的遵守情况须接受定期的数据保护审核及其他控制。相关站点的数据保护官(如有任命)或数据隐私协调员负责实施该等指引及数据保护审核和其他控制。此类审核或控制可由数据保护官(如有任命)或数据隐私协调员或公司中具有审核权的任何其他部门执行。

数据保护审核的结果应送呈相关站点的高级管理层。

根据相关报告义务, 必须将任何重要发现通知数据保护官或协调员。若法律规定或数据保护官或协调员认为适宜, 任何数据保护审核的结果应按要求提交数据保护监管机构。负责数据保护的主管机构可运用数据保护法授予他们的权力, 自行开展调查, 以检查公司对数据保护法条文的遵循情况。

数据保护官或协调员和摩丁法律总顾问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将在内联网发布。

VIII. 联系

如果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数据保护官或协调员。